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8-087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7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系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本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张玲女士在三钢集团担任监事会主席,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上述3人均为关联董事。本次会议有上述3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4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部分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18年6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购买取得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三钢集团、三安集团、福建省安溪荣德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市信达贸易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前,三安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2.65%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安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份。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安集团应被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三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各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钢铁有限公司4,000万元,该追加投资款全部计入泉州闽光的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钢铁产能指标网上竞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的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竞拍,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市场化的原则负责实施本次竞拍活动,并处理竞拍成功后的后续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该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8-088

##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子公司

###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满足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钢闽光)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发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相关议案。

1.2018年全年公司采购、辅料、数量、销售产品、商品等交易较此前预计有较大变动,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也将有较大变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需要对预算期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增加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的部分下属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2018年发生金额 (一) (万)	调整金额 (一) (万)	原预计2018年发生金额 (二) (万)	2018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一) (万)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接受服务	三钢闽光(含附属企业)	400,000,000.00	240,000,000.00	700,000,000.00	431,016,0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接受服务	三钢集团(含附属企业)	8,000,000.00	10,000,000.00	18,000,000.00	8,500,0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接受服务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 限公司(含附属企业)	500,000,000.00	60,000,000.00	560,000,000.00	340,475,000.00
合计		998,000,000.00	310,000,000.00	1,276,000,000.00	780,046,190.20

2018年1-10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577,184,723.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部分参股公司

调整预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8年度与部分参股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2018年发生金额 (一) (万)	调整金额 (一) (万)	原预计2018年发生金额 (二) (万)	2018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一) (万)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接受服务	三钢集团(含附属企业)	100,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1,544,691.2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接受服务	三钢集团(含附属企业)	800,000,000.00	60,000,000.00	860,000,000.00	530,587,055.47
合计		901,000,000.00	64,000,000.00	866,000,000.00	532,132,747.67

2018年1-10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577,184,723.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2018年发生金额 (一) (万)	调整金额 (一) (万)	原预计2018年发生金额 (二) (万)	2018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一) (万)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接受服务	三钢集团(含附属企业)	1,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1,544,691.2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接受服务	三钢集团(含附属企业)	800,000,000.00	60,000,000.00	860,000,000.00	530,587,055.47
合计		801,000,000.00	64,000,000.00	866,000,000.00	532,132,747.67

2018年1-10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577,184,723.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方基本情况

1.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下属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2018年发生金额 (一) (万)	调整金额 (一) (万)	原预计2018年发生金额 (二) (万)	2018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一) (万)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接受服务	三钢集团(含附属企业)	1,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1,544,691.2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接受服务	三钢集团(含附属企业)	800,000,000.00	60,000,000.00	860,000,000.00	530,587,055.47
合计		801,000,000.00	64,000,000.00	866,000,000.00	532,132,747.67

2018年1-10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577,184,723.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公司主要业务为互联网+医疗和医疗信息化,占比大体相当。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936.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1,666.92万元。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深证上函[2018]第2266号),现就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本公告及公司公告格式指引第一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内容如下:

1.公司基本面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披露的信息可能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正常经营,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如期披露了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城镇)发出了请求核对的函件,控股股东及时作出了回复并书面确认。

二、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七、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八、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十、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的重大